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2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2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属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